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李承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北消小字第13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北消小字第13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3年8月13日、民國113年9月19日、民國113年12月24日、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定。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3年度北消小字第1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

01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應注意遵守，以免觸法，  
02 併予指明。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6 不得抗告。